

中共岳阳市南湖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岳南委干〔2023〕14号

中共岳阳市南湖新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何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管理处党工委，区直单位、市直派驻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

区党工委同意：

何奇同志任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婷同志任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建琼同志任区纪工委监工委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朝东同志区党工委政法委书记（兼）职务；

唐亦龙同志任区党工委政法委政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立同志任区民政局局长，免去其区民政局副局长（正科）职务；

周新年同志任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免去其区国

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胡国红同志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

周玉芳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免去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彬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正科），免去其湖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职务；

向娟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李崇宇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唐湘陵同志任区文化旅游招商局副局长，免去其南湖街道劳动保障站站长职务；

免去江科庆同志区文化旅游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黄润菲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卫生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潘亮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湖滨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王锋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政工室主任，免去其区景区保护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海翔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免去其求索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周明岳同志任区信访局局长、区办公室副主任（兼），免去其南湖公园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提名李小君同志为区总工会副主席候选人；

提名刘平同志为区残联主席候选人，免去其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正科）职务；

提名邓超同志为区科协主席候选人，免去其龙山管理处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职务；

提名免去周正阳同志区科协主席职务；

提名李娴同志为区计生协会会长候选人，免去其区卫生健康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甘亚辉同志任区政务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任重同志任区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月山管理处党工委委员职务；

殷王伟同志任南湖公园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区信访局局长、区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王佳秀同志任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党工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方帅同志任南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免去其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明境同志任南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拓同志南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职务；

任俊同志任南湖街道党工委委员，免去其月山管理处党工委委员职务；

周媛同志任求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利华同志任湖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免去其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曹剑同志任湖滨街道党工委委员，免去其龙山管理处党工委委员职务；

刘志勇同志任湖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铂雅同志任龙山管理处党工委委员，免去其南湖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胡慧同志任龙山管理处党工委委员，免去其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高龙同志任龙山管理处党工委委员，免去其区征收补偿安置局副局长职务；

刘文字同志任月山管理处党工委委员（试用期一年）；

以上提名任免的职务，请按有关章程规定办理。

中共岳阳市南湖新区工作委员会

2023年11月23日

中共岳阳市南湖新区工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